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经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就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定《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告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张健先生、杨子震先生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为关联监事，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张健

张国荣

杨子震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